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3705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灭火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灭火器消耗费用)；

2) 火灾现场清理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本公司对于上述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址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